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计量处函〔2022〕3号

关于做好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管工作的函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标计科：

现将市场监管总局《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管三年（2019—2021年）跟踪检查情况通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结合实际，抓好2022年度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管工作。重点检查是否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器具，从事角膜接触镜佩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器具，使用的工作计量器具是否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等内容，保障眼镜配制环节“验、配”精准，切实提高眼镜配制行业计量管理水平。

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请于11月10日前报市局计量处。

联系人：杭晓东；

电话：0518-85681602。

附件：眼镜制配场所计量监管三年（2019—2021年）跟踪检查情况通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处

2022年4月19日

